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本公司有必要採取正式的、公正的和透明的過程，以檢討董事會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確定所需的技能，以及委任具有該等技能的人士作為董事。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領導委任董事的過程，並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

成員

3.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為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秘書

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出任。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能讓與會者同時溝通的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8. 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參加其部分或全部會議，以協助履行其職責。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在其他時間開會。

會議安排及通知

10.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秘書或委員會主席或其他人士根據委員會主席指示，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11. 召開委員會常規會議時，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的通知。
12. 委員會成員如欲於某一常規會議的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審議事項，則該成員必須於常規會議通知書發出後七天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秘書有關新增議程事項。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取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1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會議記錄

14.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應保存。
15. 每份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四天內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存檔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可在給予委員會秘書合理通過後，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合理時間內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職權

1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向本公司任何一位員工索取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及
 - (b) 如有需要，可獲得或聘請外部的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而有關支出由本公司承擔。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作出個別委任建議之前，事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的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所有需角色及才幹編制說明文件。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
 - (i) 採用其認為有助物色人選的適當辦法；
 - (ii) 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及
 - (iii) 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來考慮人選，並考慮有關人選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務；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彙報程序

18.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關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需採取行動或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